

证券代码：834827

证券简称：ST 飞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度报告。因疫情政策原因导致公司所有财务人员居家隔离无法正常办公，年度报告尚未完成编制，部分审计工作也因疫情影响暂时停止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全体人员仍旧处于居家隔离状态；

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将紧跟疫情防控情况，解封之后尽快组织编制人员进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预计披露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5 日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5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会跟紧疫情政策，恢复正常经营后立刻展开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受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期进行年报披露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 ST 飞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飞翔科技联络人：郑占红，电话：0310-8153568，邮箱：1299509817@qq.com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